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6,974 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7,342 万元左右。

● 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163,573 万元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6,974 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7,342 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842 万元。

（二）每股收益：-2.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163,573 万元所致，公司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对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2020 年度对两公司的超额亏损不再确认。

2、截止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为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 元；两公司均已进入司法重整程序，预计两公司的重整不会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盈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